**附表5**

**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流程圖**

業者申請核備

（轄區衛生局）

通過

通過

通知業者補正

未通過

業者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

(本署計畫委辦機關)

30

日

後

始

可

重

新

申

請

未通過

核定

(衛生署)

發證

(轄區衛生局)

追蹤查核

(本署計畫委辦機關)

現場評核

受理申請、文件審查

(本署計畫委辦機關)